特困人员认定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特困人员认定	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
实施主体	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4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、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,坚持政府主导,发挥社会力量作用,在全省建立城乡统筹、政策衔接、运行规范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,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,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权限划分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申请及受理、审核。县级民政局：审批。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）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新乡市红旗区（县）各镇、街道街道；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乡市红旗区各镇、街道“一门受理　协同办理”窗口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红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乡市红旗区各镇、街道“一门受理　协同办理”窗口
运行系统名称	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	一、固话咨询:0373-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3-

电话	2048117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		3043626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 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702005525703C	实施编码	11410702005525703C4000511006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525703QR1545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702005525703

	001		C400051100600005

申请条件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：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设定依据

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49 号）

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　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

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提供基本生活条件；（二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；（三）提供疾病治疗；（四）办理丧葬事宜。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

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。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

将城乡“三无”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。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3号）	内容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2	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4号）	内容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3	特困人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3号）	内容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4	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[2017]55 号）		
5	居民户口簿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7 号）	原件	公安部门
6	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2 号）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7	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原件	申请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，以及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人、扶养人的身份证原件。	材料真实有效	公安机关
8	残疾人证	原件	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[2017]52 号）	真实有效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各镇、办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材料齐全；办理结果：受理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	/group1/M00/15/F8/rBQCQl9TS7WAayRsAC1X9BQysSg667.png	证照	公示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
无	无